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本實施細則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一次修訂，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次修訂，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三次修訂，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第四次修訂，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五次修訂，於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由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第六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運作，促使審計委員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能力，健全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制訂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數為4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上市規則下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審計委員會和召集人的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出，由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以上選舉產生，並報請董事會批准。
-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具有《公司法》、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本公司現任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自停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停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五）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財務、會計及審計等相關專業知識及／或工作背景；
 - （六）不得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 （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符合前款規定任職條件的人員方可當選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如任何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任何前款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並提供適當說明）或由董事會予以撤換。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本實施細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審計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六條規定盡快補足委員人數。

如任何委員辭職將導致審計委員會低於三人或法定最低人數（以較低者為準）時，除非該委員是因在任職期間出現任何第六條規定不適合任職委員的情況而辭職，否則該委員的辭職應在下任委員填補因其辭職而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如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低於最低人數的，公司應當根據相關規定盡快完成補選。

如因任何委員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盡快選舉產生新的委員，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在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達到規定人數以前，審計委員會應暫停行使本實施細則規定的職權。

委員調整除任期屆滿之外的事由，如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出，應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八條

本公司內控審計監事部為審計委員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受制於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主要行使下列職責：

（一）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1、 監督審查本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提出意見，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
 - （6） 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及
 - （7）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 2、 就上述事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會計師開會兩次，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內控審計監事部或外聘會計師提出的事項。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規、內控管理等相關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

- 1、 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合規、內控管理的重大方針、政策體系及相關制度的制定。
- 2、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的執行情況；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定期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及監察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內控手冊。
- 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合規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4、 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和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控自查報告及合規管理年度工作報告發表意見。
- 5、 主動或接受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 6、 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有適當的地位及足夠的資源進行運作及履行職責，並監察其成效。

- 7、擔任協調本公司與外聘會計師關係的主要代表，負責檢查兩者之間的關係，確保本公司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8、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實務；研究對財務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例、監管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有關政策，審計本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
- 9、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有關情況，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發表內部審計意見。
- 10、檢查外聘會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會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前述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履行本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職責，確認本公司關聯人名單，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並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
- 12、監督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13、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三）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1、就外聘會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會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會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會計師的問題，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會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包括：
 - (1) 研究本公司與外聘會計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2) 每年向外聘會計師索取資料，了解外聘會計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外聘會計師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及
 - (3)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會計師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及外聘會計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3、審計委員會可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聘用會計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審計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會計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4、審計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會計師在提供非審計服務期間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會計師在非審計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計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1) 就外聘會計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該等非審計服務；
 -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會計師的審計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計服務而受到威脅；
 - (3) 該等非審計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會計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4) 釐定審計職員酬金的標準。

- 5、 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會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6、 就外聘會計師（包括與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比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會計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定期報告及／或業績公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8、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四) 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五) 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職責或董事會交辦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九條規定的事項），在對本實施細則第九條規定的有關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並將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報送董事會審議決定。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受制於本公司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審計委員會有以下職權：

- （一）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實施細則所述的職權內行使職權。作為董事會的諮詢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力，無權取代董事會行使決策管理的職能。
- （二）審計委員會有權依照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各項業務進行審查，或授權內控審計監事部進行有關審計工作。
- （三）審計委員會有權要求被審計單位或部門報送有關計劃、預算、決算、會計報表、會計憑證、會計軟件、合同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有關單位及部門應按時報送，不得拒絕、隱瞞、轉移或提供虛假資料。

(四)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被審計單位或部門查詢，並索取證明材料，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充分協助和配合，並如實提供情況和材料。

(五) 審計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認為需要擴大對本公司事務的審查範圍，可在董事會批准給予特殊授權後進行。

(六)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本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本指引、本所其他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七)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的，或者中介機構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本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委員了解到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相關信息，在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因工作關係接觸到該等尚未公開的信息的相關人員也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章 年報工作規程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每個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督促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本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聽取年審註冊會計師工作報告，並對年度財務會計報表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重點關注本公司在年報審計期間發生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形。

本公司原則上不得在年報審計期間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如確需改聘，審計委員會應約見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雙方的執業質量作出合理評價，並在對本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作出判斷的基礎上發表意見，待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召開股東會作出決議。股東會應通知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參會，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在股東會上陳述自己的意見。本公司應充分披露股東會決議及被改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年報審計工作結束後，審計委員會還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審計委員會在續聘下一年度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對年審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該年度的審計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作出全面客觀的評價，達成肯定性意見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並召開股東會決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在改聘下一年度的年審會計師事務所時，應通過見面溝通的方式對前任和擬改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了解和恰當評價，形成意見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報送股東會審批。

上述審計委員會的溝通情況、評估意見及建議需形成書面記錄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形成的上述文件均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定期報告及／或業績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披露年度報告的同時，應當披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五章 決策程序

第二十條

內控審計監事部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收集本公司相關部門提供的書面資料：

- (一) 本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四) 本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本公司關聯交易審計報告；及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上述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呈報董事會討論的書面材料有：

(一) 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本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 本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本公司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 本公司內財務部門、內控審計監事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及

(五) 其他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根據相關部門提供的材料召開會議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內控審計監事部。

第六章 工作細則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召開前五日應以書面或通訊方式通知全體委員，並於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資料送出。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除前款列舉情況外，審計委員會中任職的獨立董事，在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因故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 第二十六條 內控審計監事部、財務部門及其負責人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
-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本公司非委員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相關部門或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除委員或其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均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如採用通訊的表決方式召開，則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和與會委員或其直系親屬有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表決。

-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公司向審計委員會提供的相關資料、信息以及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等相關會議文件由公司保管。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會議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 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記錄至少十年。
-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委員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 (五) 關於會議程序和召開情況的說明；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委員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及
 - (八) 與會委員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三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最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審計師」「核數師」的含義相同。除此之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實施細則所用詞彙與上市規則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並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詮釋。
- 第三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執行。審計委員會應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實施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等）。
- 第三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和守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為免存疑，如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和守則對本實施細則的內容有更嚴格規定的，應從其規定；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和守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和守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修訂本實施細則，同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 第三十八條 本實施細則英文版僅為中文版翻譯，若二者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